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TIAN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Haitian Hydro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1)

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A(2)條發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A(2)條的規定作出。

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錦福先生（「陳先生」）知會本公司，彼（作為執業會計師）及由其獨資經營的執業會計師行遭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紀律委員會譴責。陳先生及其會計師行均須繳付罰款及相關費用。彼等被投訴在審閱載於一間上市公司之主要交易通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出具無保留會計師報告意見，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公會頒佈的專業準則，以及該會計師行被發現在該審核涉及違反審核及會計準則，紀律委員會因而就此投訴展開紀律研訊。然而，陳先生或其會計師行概無被指控或被發現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

陳先生仍留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就董事會所知，概無與上述情況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根據頒令的內容，陳先生沒有被指控或被發現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董事會認為該頒令對陳先生繼續履行其作為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的能力不會造成任何影響。

承董事會命
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林楊

中國福建省，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楊先生、鄭學松先生、陳聰文先生及林天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程初晗先生、陳錦福先生及謝作民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haitian-energy.com。